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提案复〔2020〕1号

关于对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第65号提案的答复

李丽雯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解决散旦镇沙营村委会十里坡村饮用水水源点建设问题的提案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20年9月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县水务局及散旦镇结合十里坡村内水文情况，采取钻井取水方式，从根本上解决实际问题。在2020年3月，散旦镇十里坡村已列入富民县2020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项目，由县水务局统一规划、组织实施，散旦镇水务站及十里坡村参与和支持工程建设。截止目前，十里坡村人饮项目正在实施中。

综上所述，您所提提案落实情况为A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张彦宾

联系电话：68817578

附：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政协提案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印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李丽雯	提案编号	(2020) 65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张贵 (县水务局副局长)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解决散旦镇沙营村委会十里坡村饮用水水源点建设问题的建议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✓				
提案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✓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 年 9 月 7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✓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	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✓	一般	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或 保留	不同意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无						
提案者 签名	李丽雯 2020 年 9 月 7 日			联系电话	138 509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 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 传真: 68811325),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